

臺北市建築空地維護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依行政院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院臺建字第0九八00五七一六三號函略以：「……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規定之施行日期仍宜予以明定，故應即依法制體例，增訂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，明定『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』」，爰新增第二項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規定。</p>